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16號

聲 請 人 嘉聯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乃璋

代 理 人 鄭沂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特銳股份有限 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台 北世貿中心分行	114年5月27日	12,600元	QN6360253